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 2015-015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通联”）拟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1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4.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86,2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253,533,30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5年5月11日出具了天健验（2015）2-2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到帐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递减。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期限以短期为主。拟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三）投资期限

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具体操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的商业银行无关联关系。公司理财产品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安排相关人员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公司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安全性、高流动性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

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高安全性、高流动性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履行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经公司2015年7月17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同意新通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 （一）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四）《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7 日